

原住民與外來歷史貨幣之異質性社會運用—排灣族與泰雅族之比較

Heterogeneous Coinage of Foreign Regular Currency in Indigenous Society in Taiwan,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Paiwan and Atayal Case

研究組助理研究員 吳佰祿

前言

臺灣原住民固然以運用周遭環境的資源為其主要的物資與社會工藝統籌策略，但各族原住民生活領域外之外來物資仍透過各種途徑，以不同的形式出現於生活場域之中，且這種對外來物資的運用常有文化歷史脈絡可尋，以特殊的社會文化轉換形式融入各族的社會文化生活之中，進而產生時間堆累的不同時期族群文化面貌。「貨幣」即為原住民社會外來物資的其中一種。

在人類學研究中，通常將「貨幣」的價值元素分為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與社會價值(social value)兩類，前者為其原始意涵，後者為其社會衍生意涵，指涉非經濟場域之社會性認知與實踐，而貨幣的交換功能又依其適用的範疇被分為全功能性(all-purpose)、場域性(compartmentalized)兩類型。一個社會中可以同時存在這兩種不同的貨幣價值元素，甚至是不同的貨幣類型(及其歷史堆砌)，並分於不同場域中發揮其作用，外來貨幣如何被納入社會運作體中，產生與貨幣原始意義不同的「異質的」(heterogeneous)社會運用，進而呈現社會價值的「焦點意識」，可能反映了時空背景改變下不同的對外關係形式，及其社會價值體系的存續與變遷。

如 1632 年西班牙文獻指出(Jacinto Esquivel 1632)北部平埔族原住民已開始以其物品交換西班牙貨幣並擴大貨幣使用範圍的情況，1644 年荷蘭文獻又記載(江樹生譯 2002)，噶瑪蘭村社的原住民懂得錢幣，很樂意有人用錢幣去購買他們的物品，這些錢幣顯然就是與噶瑪蘭人有接觸、當時活動於東亞海域的商人所引入的外來貨幣。而清初文獻所載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南部平埔族群之風俗(郁永河 1955；黃叔璥 1724)，即指出銀錢(中國貨幣)、紅毛錢(西方貨幣)、螺錢並用為飾品材料的情況，其中螺錢(貝貨幣)原為漢人所磨鑿¹，圓約三寸，中穿一孔，以潔白者為上，每圓值銀四、五分，其形如古貝之形式，且在有些區域還可作為婚聘定約之禮物，而銀錢原來主要用來納餉，紅毛「番錢」當時在臺灣原為強勢貨幣，就呈現了不同時期的外來貨幣同時出現在其交換體系之中，以及 17 世紀以來國際商貿、國家體系進入平埔族群社會的新文化歷史場景。在近代原住民考古出土物中，南部排灣族、東北部宜蘭噶瑪蘭族、南部西拉雅平埔族墓葬中，亦可見以中國、東亞或西方貨幣，並搭配其他本土物資陪葬的現象(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 1987；陳有貝 2008；盧泰康、李匡悌 2009)，其所反映的基本上同樣也是國際商貿、國家體系勢力進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臺灣各地

¹黃叔璥所載西拉雅平埔族螺錢原為漢人所穿磨，恐非原住民貝貨幣製造的原始狀態。

原住民社會後的文化樣貌。這種外來貨幣伴隨時代性政治經濟結構擴張（*expans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structure*）而進入原住民社會，乃至產生更頻繁的族群接觸的情況，在清代各地平埔族群與漢族訂立的土地交易古文書中表現地尤為顯著，如北部凱達格蘭族乾隆 43 年(1778)里族社土地賣斷文書中以中國銀錢為計算標準、乾隆 51 年(1786)貓裡錫口社土地賣斷文書中以花邊銀（為西班牙貨幣）為計算標準、嘉慶 2 年(1797)里族社土地賣斷文書中以佛頭銀（為西班牙貨幣）為計算標準，中部巴則海族嘉慶 24 年(1819)岸裡社借貸文書、南部西拉雅族乾隆 53 年(1788)新港社典借文書亦以佛頭銀為計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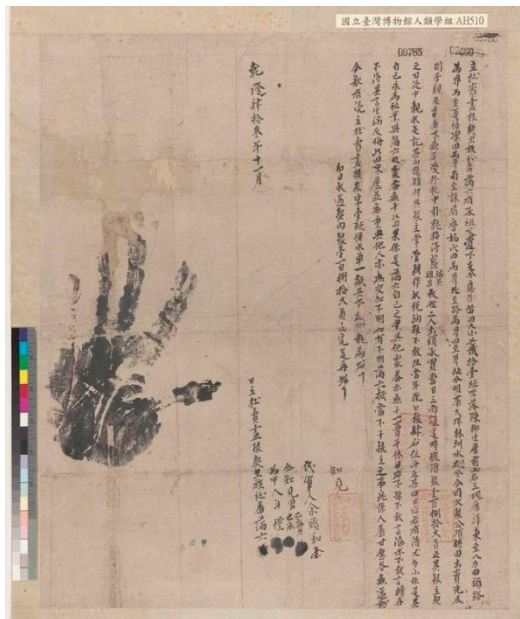
這些由 17 至 19 世紀中葉以前的文獻、考古出土外來貨幣使用資料，說明了東亞、中國地區整體歷史情境的改變對臺灣原住民社會生活背景、交換體系、族群接觸經驗的影響，居住於海岸、平原地區和平埔族群更首當其衝。其後，透過區域性架構於臺灣各地逐漸擴展，其他原住民族群也陸續受到伴隨生活環境改變而來的外來貨幣勢力的影響，但各族群原有社會文化特質的差異性、對族群接觸經驗的感受與認知，以及「我族」（或「我群」）概念的依附方式，卻可能使外來貨幣的社會運用與「社會價值」各以不同的方式呈現，乃至呈現時代性的風格差異。分居臺灣北部與南部的泰雅族、排灣族地理上各分畛域，社會文化組織型態亦呈現相當差異，透過博物館典藏之 19 世紀後期以來之民族誌文物審視泰雅、排灣兩族對外來貨幣之社會運用，可對原住民文化在國家體系勢力深入、族群關係複雜化過程中的變遷及應對策略這項研究議題，提供另一「人與物之關係」的觀察角度。



阿美族貝貨幣（芋螺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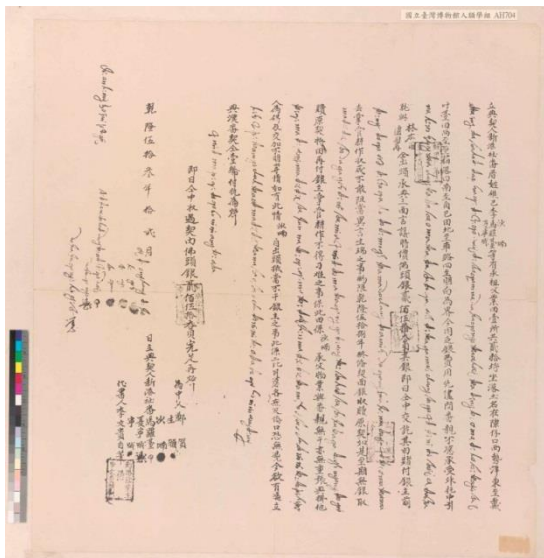
宜蘭淇武蘭遺址 M020 墓葬出土外來貨幣的情況 (陳有貝 2008, 頁 203, 圖版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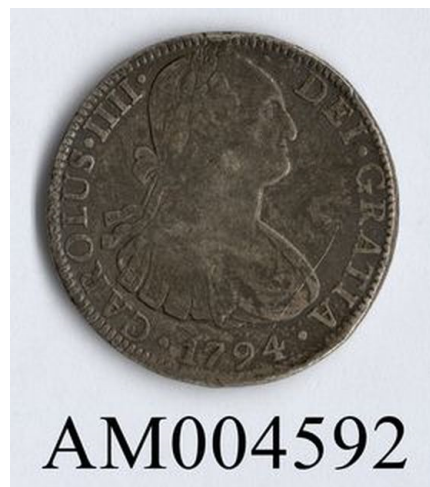
乾隆 43 年(1778)里族社古文書



乾隆通寶 (中國貨幣)



乾隆 53 年(1788)新港社古文書(新港文書)



佛頭銀 (西班牙貨幣)

17 至 20 世紀初臺灣貨幣流通概況

目前臺灣博物館藏原住民文物中可見外來貨幣之社會運用者，其貨幣鑄造年代約自 17 世紀至 20 世紀初，即自清初至日治時代。

清代領臺後不久即於臺灣府設寶臺局鑄幣（康熙 28 年（1689）），並透過臺日貿易大量自日本輸入銀、銅鑄幣（鄭瑞明 2004），但其效能不彰，時鑄時停，貨幣主要還是由中國大陸運輸來臺，但供應量不足、成色欠佳，私鑄、走私之情況嚴重，市場上流通的貨幣種類繁多，亦無回收銷毀的機制。日治時代初期對臺灣清代舊慣的調查顯示，民間使用的貨幣包括官方發行的制錢、外國銀幣、民間私鑄銅錢、安南與日本的銅錢，以及唐代以來的各朝古錢（八木瑩三郎 1903），事實上朝鮮（韓國）的貨幣也同樣出現於市場，噶瑪蘭地區的清代墓葬即曾出土（陳有貝 2008：115）。這些貨幣由移民、貨物進出的港口進入臺灣，再流通於各地，如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與嘉義鄉新港鄉南港村一帶）近年即出土大量這類流傳於臺灣的貨幣（何傳坤、劉克竑 2007）。而臺灣民間使用貨幣的一般情況，也廣泛出現於清代的各家記錄（如郁永河 1955、黃叔瓚 1724、范咸 1747、朱仕玠 1766、蔣師轍 1892 等），其呈現的特色主要為：（1）好用外國貨幣（因成色較穩定、市場流通性強），官鑄制錢反非臺民所好；（2）一般交易規模不大，普遍使用小面額銅錢，各朝古錢、私鑄貨幣（中國、安南錢皆有）、官鑄制錢於市場並行；（3）除臺灣鑄造者外，大量貨幣直接或經由中國大陸運至臺灣，其管道除官方運輸外，透過民間商宦（如郊商）、走私者亦多；（4）清末一度盛行墨西哥、日本銀幣；（5）在市場上流通時間頗久，明顯耗損者也常持續使用。因此，時間早晚雖有不同的市場強勢貨幣，但各時期小面額的中、外貨幣，不論是官方發行的或是民間私鑄的，都在市場流通頗久、損耗之後才消失其流通價值。

1895 年以後，日治政府先在臺灣推行「一圓銀幣」，至 1909 年才終止其兌換功能（蘇震 1954），以改易為日本全國通行的金本位制，1911 年正式施行，發行新制紙幣、金屬幣，以及各種銀行卷、債卷，但民間私下仍持續流通早期的「一圓銀幣」及小面額貨幣，原先清代流通的市場貨幣則全無實際交換功能，成為特殊的社會商品（social commodity）。同時，貨幣的交易功能也於此時正式推展到原住民社會中，建立了貨幣完整的市場權威性。

上述情況雖為臺灣一般區域近代使用貨幣之概況，然其所反映的主要是官方管理權直接可及之處的情況，而官方管理權難以有效伸展的「番界」外的「蕃族」領域，其主要生活模式在相當程度上仍以自給自足為主，雖有交換行為，但市場、貨幣的重要性、適用性與一般區域容有相當程度差異，對貨幣的認知也隨之異於其他區域，並形成與貨幣相關特殊的社會價值。

外來貨幣的流通與社會運用—泰雅族

（一）外來貨幣的傳入與流動

清代對於「番界」外的泰雅族，形式上仍分為「歸化」與「未歸化」兩類，但在未有官方力量協助下，外來族群均難在泰雅族核心領域建立穩定勢力或正式的社會經濟關係。即使是「歸化生番」，官方在早期也無意將貨幣引入其社經體

系之中，如較早與清政府有形式上關係的中部地區苗栗、臺中泰雅族群體。「乾隆 33 年（1768）為命屋鰲、末毒、獅仔等十三社完納鹿皮小米餉稅事給通事敦仔等催收信票」（臺博館藏編號 AH002276）這份早期歷史文件中指出，在岸裡社通事的斡旋下，中部苗栗、臺中泰雅族 13 社於乾隆 31 年（1766）名義上「歸化」清政府，並定自隔年起按例按年納餉，但其所納者並非一般的制錢銀兩，而是鹿皮、小米，由岸裡社通事統收後再代為繳納，但一開始施行即滯納，而出現通事以「折銀」代「實物」納餉的補救措施，顯示了官方認為泰雅族「生番」之社會型態尚未如平埔族群「熟化」到適於推展貨幣交換的基本態度。然隨著漢族在東勢（東勢角）、卓蘭（罩蘭）、大湖的區域性發展，這些泰雅族部落與漢族接觸的場域也逐漸增多，開始由通事處理與漢族交涉有關的事務。如乾隆 53 年（1788）屋鰲六社通事貢生「張鳳華」、阿里山八社通事「鄭黃和」、大武壠五社通事「陳遠」、傀儡山七社通事「王冠英」於林爽文事件後率相關土目、社丁赴北京朝賀²，其中屋鰲六社即為大甲溪上游臺中地區泰雅族部落，因漢族於東勢地區開始密集開墾而使族群接觸勢不可免，張鳳華則為岸裡社前漢通事張達京之子，因捐銀而為粵籍貢生，乾隆 49 年（1784）再度率屋鰲等社投效，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時，張鳳華、潘士興「連絡生番、斷賊走入內山之路」³，事後張鳳華乃受恩赴北京朝賀。但即使漢族與泰雅族逐漸有所接觸，乃至進入泰雅族外圍游獵地區，入山開墾、獲取物資之禁令仍在，隘丁、屯丁、軍工匠亦禁與界外原住民直接進行交易，而需透過邊境少數「換番所」與原住民交易，其物物交換規模不大，參與交易之族人亦不多，對傳統社會交換模式之影響尚不顯著，但敏銳的漢族行腳販、「番割」卻可能遊走於「番地」與漢族聚落之間，將零星外來貨幣帶入原住民社會之中，作為其「奇貨」稀有商品（如布匹、金屬器、玻璃、瑪瑙、煙草、鹽等）的一部份，以交換泰雅族人的鹿皮、籐、木材等⁴。同時，邊境漢移民為社會安全考量，也透過中介人（早期，如通事）或官方（晚期，如撫墾局、撫墾署）與原住民領袖訂立「和親」條款，每年定期贈予牛、豬、貨幣，以獲得於其外圍游獵地區領域墾耕、採樟腦等的權利，確立彼此活動的領域、互保活動安全（《臺中廳理蕃史》，頁 125-129）。這些「和親」所得的貨幣（中國貨幣）被原住民視為「物物交換」權利轉讓過程中的「物品」的一部份，為社民集體可以分享的物資之一（王梅霞 2009）⁵，其用途如行腳販、「番割」所帶來的

²徐嗣曾，1788，〈奏呈台灣各社生番、通事、社丁名單〉，《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朝》全宗 3、卷 7944、號 35。屋鰲六社土目分為華篤、哇哨、哈貴、乃沐、也士、烏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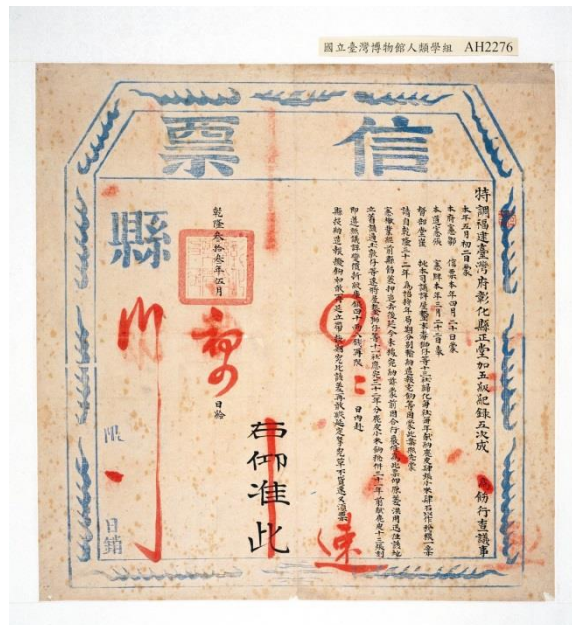
³李侍堯，1787，〈奏報臺灣勦匪情形摺〉，中央研究院「宮中檔奏摺中臺灣原住民史料目錄」網站，【乾 086】（乾隆 52 年 10 月 19 日），

<http://ianthro.tw/~pingpu/library/fulltext/npmdatabase/index.html>。

⁴有關邊境地區原漢物物交換的情況，19 世紀中葉美國駐廈門領事 Charles LeGendre 亦曾記其於南部恒春車城射麻里一帶的見聞：「(客家人)今多為土人(平埔族人)藉以收買鳥槍、火藥、礮子及中西各種服裝、銅錫物飾、食鹽等件，復代販土人之鹿角、乾肉、熊豹等皮、薑、黃梨果、麻布、樟腦等件，兩相兌換」(LeGendre 1960(1870): 21)。

⁵王梅霞將泰雅族交換體系分為三類：分享（禮尚往來）、以物易物（資源交換）、買賣（市場交易），各有其對應的社會關係形式及文化歷史脈絡，而「和親盈約」關係被視為以物易物交換關係的一種形式，本文從之，見王梅霞 2009：93-144。

貨幣，為社會物資的一部份，具有稀有性及特殊的社會運用方式，其流動則融入既有的群體社會關係、象徵體系之中，而非市場通用貨幣概念的植入。



乾隆 33 年（1768）為命屋鰲、末毒、獅仔等十三社完納鹿皮小米餉稅事給通事敦仔等催收信票



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之役清軍與社番駐紮圖（圖中可見末篤、屋鰲、獅仔社等泰雅族部落相對位置⁶）

⁶ 有關於這些中部泰雅族部落的分佈有不同的解讀，約乾隆 21-24 年間 (c.1756-1759) 的「乾隆台灣輿圖」中僅標註了獅仔社，約在大安溪上游，洪英聖將其解讀為今臺中市和平區地區（洪英聖 1999）。而在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實際軍事佈署圖中，屋鰲社在東勢角山後大甲溪上游，獅仔社在罩蘭埔山後大安溪上游，末篤社則在獅仔社西側（應為早期馬拉邦社、蘇魯社之部落），即屋鰲社約在今臺中市和平區地區，而獅仔社、末篤社則在今苗栗縣山區。以清代對中部泰雅族「番地」之理解過程而言，岸裡社乾隆 31 年（1766）率內山泰雅族部落名義上歸附後之詳情，顯較之前更為詳確，也有助於進行歷史地理進一步的解讀。又，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1904，頁 114）亦見本圖，此抄本圖將圖中另一原住民部落「末西社」標為「末日社」，應屬誤書。

貨幣進入泰雅族社會固然是清代以來臺灣整體交換體系擴大、族群關係複雜化的過程的一部份，但直到 20 世紀初日治時代市場貨幣概念、市場交易概念、市場交易體系才在泰雅族社會生根，建立各類物品、勞力相對的市場交易價值，這些概念、體系、價值準則主要隨著「蕃地」的行政收編、交換所的建立、「蕃地」生產工具及資源管理系統的整合、「蕃地」產業的轉型，而在日本時代末期、國民政府初期逐漸成熟，泰雅族人也被納入市場、貨幣流動的體系之中，而貨幣自此也成為泰雅族制式經濟體系的一部份，隨經濟規模的波動而消長。

就外來貨幣傳入泰雅族社會及其流動之大致過程而言，其納入市場貨幣經濟體系之時代實屬晚近，而普遍習於此經濟體系之時間則更晚。因此，就文化歷史角度而言，將外來貨幣由「物物交換」的稀有社會物資轉化為對族人具有基本社會意義的「社會象徵」，以及其與社會關係結合的形式，無疑具有重要的社會歷史意義。探討族人對於外來貨幣「異質性」的社會運用方式，將有助於了解泰雅族特有的社會價值觀，以及族群接觸經驗對文化景觀的可能影響。博物館典藏的民族誌文物是探討這項議題的一個出發點。

(二) 外來貨幣的社會運用—臺博館藏泰雅族相關文物

臺博館典藏泰雅族群運用外來貨幣的文物計 9 件，均屬日本時代的蒐藏品，就蒐藏脈絡而言，可分為前後三個系統，一為約 1920 年以前即已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前身）者，二為 1927-29 年由佐久間財團資助的「蕃族蒐集品」，並於 1930 年代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三為原日本時代臺中州立教育博物館（1926 年開館）之典藏品，國民政府來臺後移由省立臺中圖書館保管，其後該館以博物館文物不適圖書館基本取向，方將文物於 1964 年移由本館典藏。相關文物均為泰雅族群服飾類文物，蒐藏年代既早，文物年代亦均不晚於 20 世紀初，因此頗能反映貨幣與市場制度在泰雅族社會建立之前，其對外來貨幣原有的社會文化概念與社會運用。以下茲分述之。

表一、泰雅族群相關藏品

藏品編號	中文名稱	尺寸(mm)	入藏年代	備註
AT000246	女子長裙	429*625	1920 年以前	賽德克族
AT002550-001	女子護腿布	342*240	1930 年代	宜蘭南澳群
AT002550-002	女子護腿布	347*235	1930 年代	宜蘭南澳群
AT002622	男子珠串銅鈴頸飾	365(長)	1930 年代	新竹加拉排群
AT003067-001	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175*400	1930 年代	臺中南勢群
AT003067-002	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177*400	1930 年代	臺中南勢群
AT003281-001	男子胸飾	512*140	1964 年	臺中南勢群
AT003287-001	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170*580	1964 年	臺中地區
AT003287-002	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180*575	1964 年	臺中地區

資料來源：臺博館原住民類藏品歷史資料

(1) AT002622 (男子珠串銅鈴頸飾)

為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1928 年於塔卡南社 (Takonan, 今新竹縣五峰鄉

竹林村) 採集，為男子儀式性裝飾品，於重要儀禮或婚禮等場合使用。主要以麻線穿串四股貝珠、彩色玻璃珠條束，結構分為上端的環形飾與下端的墜飾，兩者以玻璃珠、銅鈴、銅錢飾分隔、串連，頂端由銅鈴、銅錢組成的套結固定於頸後，尾端則繫縛銅鈴為墜，所有構成的配件均屬長時間物品交換累積而來的外來物品，有明顯使用耗損痕跡，局部結構鬆脫。這種飾物傳統上為有獵首功績的成年男子所擁有，具有社會身分象徵內涵，貝珠、銅鈴尤與「馘首」有密切關聯，顯示「人與物」的社會文化關聯性。

塔卡南社及周邊其他上坪溪流域的泰雅族部落自 19 世紀「金廣福」墾號建立之後，即開始與漢族疊有接觸，清末撫墾局設立後其接觸益形頻繁，邊境地帶的族群接觸與交換將許多外來物資逐漸帶入，本件文物上的玻璃珠、銅鈴、銅錢亦在此背景下進入泰雅族部落之中。

本件文物共使用兩枚中國銅錢，形式上主要用於結構固定。銅錢均為清代「乾隆通寶」(1736-95)，帶氧化痕跡，為於福建鑄造後再運至臺灣流通的貨幣。相關製作材料多為 19 世紀常見於原住民社會的元素，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使用年代約至 20 世紀初。



AT002622 (男子珠串銅鈴頸飾)

(2) AT003281-001 (男子胸飾)

原臺中州立教育博物館典藏品，應為利用新織夾織布片與舊有外來物品所製成的服飾。布片以原色麻線夾織彩色毛線，周緣縫接黑底布條，以綠、紅毛線圈圍緝邊，圖紋為組合菱形紋、菱眼紋，技法為平織、挑花；布片兩側、下緣縫固白色瓷扣以串接貝珠條束、紅毛線綴飾，綴飾底端再固定玻璃珠、梯形貝片、銅錢、銅片等外來飾物，局部結構已脫失，原始完整形制待考。製作上形制並不工整，似乎以可用材料為基本考量。由布片的織紋風格研判，可能屬於臺中外谷關

地區南勢群的製作品，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20 世紀初。整體結構則反映其為成年男子儀式性的服飾，為社會身分的表徵，貝珠條束墜飾的整體風格在很大程度上亦呈現其與傳統象徵的連結。

本件所使用的各色毛線，可能是一般市場上的製品，由小販小量的販售與原住民，而臺中外谷關地區南勢群白冷、久良栖一帶地區，在 20 世紀初即開始與外界有較頻繁的接觸（因水利發電、林產開發），外來物資進入的管道較為便利，市場物品進出的頻率亦增加，本件的各色毛線可能就是在這種背景下進入部落生活圈之中。

本件可見一枚日本「寬永通寶」（1626-1869），形式上主要作為墜飾。寬永通寶是流通到中國最多的日本古銅錢，清初東南沿海漢人即開始私用寬永通寶，19 世紀中葉以後臺灣漢族社會也盛行使用這種貨幣。這枚「寬永通寶」表面字跡磨損，應為使用相當時間後才輾轉被帶入泰雅族部落。以南勢群白冷、久良栖社約在 19 世紀中末葉以後建立的部落歷史來看，此枚日本古銅錢約在 19 世紀末葉或更晚才流入。



AT003281-001（男子胸飾）

（3） AT003067-001~002（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為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1928 年採自白毛社（Mai-Pasin，今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1930 年代以後並為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展示陳列品之一，為男子儀式性裝飾品，穿戴於足脛，於重要儀禮之場合使用。以原色苧麻線為底，加入紅、藍、綠、黃等色織線夾織成長條窄布塊，技法為平織，兩端帶流蘇綁帶，下端綴以貝珠、玻璃珠、銅鈴、銅釦、銅錢串飾，串飾局部脫失。這種飾物傳統上為有獵首功績的成年男子所擁有，亦有純以貝珠串製作者，具有社會身分象徵內涵，顯示「人與物」的社會文化關聯性。所有串飾上的物件均屬長時間物品交換累積

而來的外來物品，部份織線亦屬外來品。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使用年代約至 20 世紀初。

這一組兩件文物所用的外來貨幣為中國清代、日本銅錢，形式上主要作為墜飾。其中 AT003067-001 使用 8 枚銅錢，由左至右排列為乾隆通寶（1736-95）（五枚）、道光通寶（1821-50）、嘉慶通寶（1796-1820）、寬永通寶（1626-1869）；AT003067-002 使用 4 枚銅錢，其排列方式為乾隆通寶、乾隆通寶、道光通寶、乾隆通寶。這些銅錢原皆為清代漢族廣泛流通之貨幣，而中國銅錢均使用耗損劇烈，字跡磨損，顯示是使用相當時間後市場流通價值漸減，才輾轉被帶入泰雅族部落。銅錢穿綴排列的順序似無貨幣年代或來源區域的嚴格準則，**隨性的處理方式顯示仍無對外來貨幣進行「次分類」的社會概念**。白毛社是南勢群較早建立的部落，清代其位置又接近巴則海平埔族、漢族的邊境開墾區，入山進行山產、林產交易者亦不乏其人，與外來族群有相當接觸，因此外來貨幣及其他外來物品逐漸流入部落實有跡可尋。



AT003067-001~002（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4） AT003287-001~002（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原臺中州立教育博物館典藏品，以白、藍、紅三色織線夾織成長條窄布塊，技法為平織、提花，兩端帶流蘇綁帶，下端綴以貝珠、玻璃珠、銅鈴、銅錢串飾。整體形制與前述 AT003067-001~002 之文物相同，為採自臺中地區的泰雅族文物，傳統上亦為有獵首功績的成年男子之儀式性社會身分象徵。所有串飾上的物件均屬長時間物品交換累積而來的外來物品，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使用年代約至 20 世紀初。

這一組兩件文物所用的外來貨幣為中國清代、安南、日本銅錢，均有明顯市場流通時的磨耗，形式上主要作為墜飾。其中 AT003287-001 使用 8 枚銅錢，其

排列方式為康熙通寶（1662-1722）、康熙通寶、寬永通寶（1626-1869）、乾隆通寶、道光通寶、乾隆通寶、順治通寶（1644-61）、乾隆通寶；AT003287-002 使用 9 枚銅錢，其排列方式為乾隆通寶、乾隆通寶、光中通寶（1788-92）、景興通寶（1740-77）、光中通寶、嘉隆通寶（1802-19）、寬永通寶（1626-1869）、嘉慶通寶、乾隆通寶。其中光中通寶、景興通寶、嘉隆通寶為安南銅錢，寬永通寶為日本銅錢。從銅錢排列方式來看，製作者對外來貨幣原始年代、來源區域似乎某種程度上有「次分類」的概念，而獲取這些基本資訊無疑與對外更密切的互動有關聯，這似乎也與臺中地區泰雅族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整體對外關係更形緊密的歷史走向有關。



AT003287-001~002（男子貝珠銅鈴銅錢腿飾）

（5） AT000246（女子長裙）

本件約 1920 年以前即已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依織品風格推斷，可能為南投霧社地區賽德克族的服飾。形制上，裙身分為兩部分，上部由紅藍棉毛線夾織構成，下部亦由紅藍棉毛線構成裙身，再於兩側補織紅毛、藍棉線，形成上下兩層不同之紋飾，飾紋以細密的小菱形紋為主，技法為平織、挑織、浮織，裙襬分層綴有銅錢與銅鈴。這種華麗的女子盛裝服飾可能是婚禮服或成年婦女儀式性服裝的一部份，具有生命儀禮或社會身分象徵的內涵。文物材料的取材均為市場販賣或長時間物品交換累積而取得的外來物品，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使用年代約至 20 世紀初。

自 19 世紀各平埔族群大遷徙至埔里盆地，並帶動漢移民入墾埔里盆地之後，至 19 世紀末埔里盆地已是邊境交換極為興盛的區域，進而正式成為區域行政中樞（埔裏社廳），緊鄰該區域的霧社地區也成為此邊境交換體系的一部份，因此與外界接觸與互動的時間頗早。如道光 27 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因三次議開水沙連而視察水沙連六社時，曾記「致霧社」民前來輸誠⁷，「致霧社」指涉的即包括霧社地區的賽德克族，其後「番屯」、撫墾署事務也加深了賽德克族與外界接觸的廣度，因此產生了漢族行腳販、「番割」遊走於「番地」與漢族、

⁷ 劉韻珂，1847，〈奏報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摺〉。

平埔族聚落之間，將各種外來稀有物資帶入賽德克族之中，賽德克族人有時亦攜帶物資到埔里一帶交換。在此過程中，外來貨幣也逐漸被帶入賽德克族社會。

本件使用 64 枚中國清代、安南銅錢，形式上主要作為墜飾。這些銅錢多磨蝕、耗損頗嚴重，似經長期使用，有些甚至磨耗至無法辨識其字跡，其排列方式則頗為隨性、無明確規則。可明確辨識者計 58 枚，統計如下表。

表二、AT000246 使用外來貨幣數量統計（僅計可辨識者）

中國清代銅錢	名稱	鑄造年代	數量（枚）	合計（枚）
中國清代銅錢	康熙通寶	1662-1722	17	54
	乾隆通寶	1736-95	15	
	嘉慶通寶	1796-1820	9	
	道光通寶	1821-50	9	
	咸豐通寶	1851-61	2	
	同治通寶	1862-74	2	
	安南銅錢	景興通寶	1740-77	
光中通寶	1788-92	1		
明命通寶	1820-40	1		
治平聖寶	安南私鑄錢	1		
總計				58

由霧社地區賽德克族早期與外界接觸、互動的性質以及市場貨幣流通的時間自然淘汰性來看，外來貨幣一則以稀有社會物資（非普遍交易媒介）的形式進入賽德克族社會，二則貨幣市場流通價值（market exchange value）已不敷利益所需時，其剩餘價值被轉換成與原住民物品交換的二度建構（secondary construction），而進入原住民社會，因此時間較早的銅錢累積的數量亦較多。表中中國清代銅錢的數量即反映了這個趨勢。安南銅錢一則 19 世紀時在臺灣及中國東南一度被視為貿易「熱錢」，二則民間當時大量私鑄這些貨幣⁸，在官鑄、私鑄並行的情況下，也延長了景興通寶、光中通寶、嘉隆通寶（1802-19）這類安南貨幣的市場流通性，故進入原住民社會的數量相對而言較少。另一方面，運用數量如此多、累積相當時間的外來貨幣在具有生命儀禮或社會身分象徵意義的社會物件上，似乎也反映了經過社會文化轉換之後的外來貨幣在其社會之中具有某種特殊的社會文化意義。

⁸ 清史稿，卷 131，志 106，食貨 5。見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 1986：3563-91。



AT000246 (女子長裙)

(6) AT002550-001~002 (女子護腿布)

為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1928 年採自奎諾斯社（仲岳社，Rekinos，今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為成年女子儀式性服飾，幾覆蓋整個小腿，於重要儀禮之場合使用。以白麻布為底，上面夾織桃紅、藍、黑毛線，形成線條浮紋；兩短邊以黑線緞邊；附一織帶綁帶，尾端帶流蘇與錢幣、四孔白色鈕釦，技法為平織、挑織、浮織。為成年婦女儀式性服裝的一部份，具有社會身分象徵的內涵。除白麻布之外，其他材料的取材均為市場販賣或物品交換累積而取得的外來物品，製作與使用年代均約為 20 世紀初。

這一組兩件文物所用的外來貨幣為清代中國銅錢，均有明顯市場流通時的磨耗，形式上主要用於結構固定。AT002550-001 使用「嘉慶通寶」，AT002550-002 使用的則是「乾隆通寶」，均係原已累積的材料，再將其與市場上取得的毛線、白色鈕釦結合為一。南澳地區的泰雅族人較晚近（約 1874 年「開山撫番」政策以後）方與漢族有所接觸，外來貨幣流入的時間亦較晚，20 世紀初部落遷徙後，奎諾斯社成為其中離海岸區域較近的部落，外界物資進入較為便利，因此該社亦較易取得市場物品，毛線、白色鈕釦因此逐漸流入。



AT002550-001~002 (女子護腿布)

除了上述這 9 件臺博館典藏文物之外，其他典藏機構亦有泰雅族群將外來貨幣運用於生活文物之例，如臺大人類學系典藏了一件 1929 年採自南投 Tauda 社的賽德克族儀式性頭飾（編號 693），使用了 14 枚清代中國銅錢為綴飾；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了一組兩件國民政府時代採自宜蘭南澳鄉碧侯村的女子護腿布，其形制與 AT002550-001~002 相近，共使用清代中國銅錢 2 枚（每件各 1 枚）為結構固定物，乾隆通寶及嘉慶通寶各一。

從上述這些泰雅族生活文物運用外來貨幣的方式來看，大致反映了幾項特點：

（1）皆已脫離單純的貨幣形式，並搭配其他外來稀有物品或原住民生產的物資成為複合式的生活物品；（2）就形式而言，作為綴飾或結構固定物，在文物整體結構中佔之比重一般不高，但均與社會儀式性服飾文化有關；（3）就社會象徵內涵而言，這些文物與社會身分、社會儀式之標識相串連，其串連的基本社會概念則是「物」本身的稀有性與奇特性（rare and exotic）以及「個人」的社會能力與實踐（ego and pragmatism）的內在連結，以及這種連結的群體性意義，並予以儀式性展現，同時也常成為陪葬品的一部份，由於泰雅族群室內葬一般不易保存，殘存的民族誌文物不可避免地構成目前檢視泰雅族群如何運用外來貨幣於生活文物中的主要素材；（4）就歷史意涵而言，具體反映了邊境社會（frontier society）不同族群間的社會接觸所形成的物資交換、交易，以及文化再建構的現象；（5）所運用之外來貨幣，目前所見者均為中有方孔的 17-19 世紀中國清代、日本、安南古銅錢，未在原有古銅錢形制上再行加工，這相當程度上與泰雅族群直至 20 世紀初仍無金屬加工、冶鍊技術有關，西方貨幣、19 世紀末以來未帶孔的日本現代貨幣也因此無法融入其社會工藝體系之中，同時對於這類古銅錢的固定形式也僅限於綁繫，而無鑲嵌、熔接、串接等較複雜的形式，至泰雅族群有金屬加工、冶鍊技術時，其傳統社會價值信念已逐漸式微，「人與物」的社會文化關聯也逐漸消解，市場貨幣與其概念亦在泰雅社會生根，原先貨幣所具有的稀有性與奇特性連帶地亦不復存在，因此即不再出現這項異質性轉化外來物資的社會文化工藝。臺博館藏一件 1964 年由省立臺中圖書館移來的泰雅族北勢群女子珠綴頭飾（藏品編號 AT003327），此件文物為女子結婚時所穿戴的頭飾，固定於後腦。以竹條、葉類纖維為支架，襯黑棉繡布，支架上綴飾珠串、毛球、緞花、玩具錢幣（位於頂端支架下方）、銅鈴等飾物，由整體風格推測為日本時代晚期至國民政府初期之製作品。其上所使用的錢幣必非真實的貨幣，而是兩枚紙板製、中穿圓孔的圓形玩具錢幣，且是想像、非真實存在的貨幣，面額分別為「五圓」（上有明顯折痕）、「拾圓」，其稀有性與奇特性即來自於其為想像、非真實存在的貨幣，而非難以取得的市場貨幣（實際上不存在這種款識的硬幣）。這件文物因此反映了在傳統與現代轉型、市場與貨幣概念大致成形（因此貨幣不再是「外來的」）的時刻，「人與物」的社會文化關聯可能的新表現形式，以及泰雅族人試圖在現代的當口維繫族群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努力。



AT003327 (女子珠綴頭飾) (左) 玩具錢幣局部特寫 (右)

這些特點共同說明了在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泰雅族群對於外來貨幣已逐漸形成一種樣式化、規律性的「異質性」社會運用方式，而這些社會運用又與原有的社會文化價值信念相結合，並圍繞著「人與物」的社會文化關聯而運行。

外來貨幣的流通與社會運用—排灣族

(一) 外來貨幣的傳入與流動

排灣族運用外來貨幣及外來物品的問題，雖有地域性差異，但遠較泰雅族群複雜。但就一般而言，恒春半島接觸近代外來元素的時間較早（17-18 世紀），其次為獅子鄉、春日鄉一帶（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中葉），其他區域則約至 19 世紀中末葉才逐漸顯著，前兩者以「番租」、「貢禮」搭配物質交換而進行，後者則以政治經濟誘導（和親/歸附）及物質交換為主要管道。恒春半島地區複雜的原漢關係、原住民各族的互動結構及物資交換，使該地區排灣族的社會與文化呈現特殊的地域現象，社會物質體系亦較複雜、多樣。以外來貨幣而言，恒春鎮社頂遺址（為排灣族龜仔角社部落社域）之考古墓葬中即曾出土 4 枚銀幣，其中包括 1785 年西班牙卡洛斯三世（Carolus III）的 8 里爾「佛頭銀」、1862 年西墨西哥的 8 里爾「鷹銀」，其上皆有貿易流通使用的戳印記號（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 1987：31、33），為墓主社會身分象徵的一部份。此外，東臺灣地區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 Swalidan 舊社地表亦散見清代中國銅錢，則為排灣族土坂社住民在活動過程中所遺留之物。大致上，至 19 世紀末排灣族各部落多已與外界建立物資交換關係，以狩獵物及山產交換武器、彈藥、衣服、煙草、酒、珠飾、銀鍊、陶瓷器等稀有物品，磨耗嚴重、不敷利益所需的外來市場貨幣亦如「奇貨」一般，連同其他物品一起進行物物交換，少數區域則已實際參與土地交換與市場貨幣的操作（如恒春地區）。如同泰雅族群的情況一樣，「邊境社會」常見的物品交換規

則二度建構、遊走於「番地」與漢族聚落之間的漢族行腳販、「番割」、形式上的「和親」社會安全規約，在多數區域都促使外來貨幣在清代以特殊的面貌進入排灣族社會之中，實際的交易功能有限，在更大的程度上則是特殊的社會物資。至日本時代，對於排灣族的山地物產之交換採取較和緩、開放的管理（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 1997：235），交換、交易的管道較多，族群互動更為密切，連帶地也使貨幣的使用較之前頻繁，不論是勞役的報償、地方市場的交易、部落交換所的交易或交換，都已見使用日本市場貨幣的新規則，雖然規模還不大，運用的範圍亦有限。至日本時代末期、國民政府初期，排灣族人方完全被納入市場、貨幣流動的體系之中，而貨幣自此也成為排灣族制式經濟體系的一部份，隨經濟規模的波動而消長。

（二）外來貨幣的社會運用—臺博館藏排灣族相關文物

臺博館典藏排灣族運用外來貨幣的文物計 13 件，多數為日本時代的蒐藏品（計 11 件），就蒐藏脈絡而言，可分為前後四個系統，一為約 1920 年以前即已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前身）者，二為 1927-29 年由佐久間財團資助的「蕃族蒐集品」，並於 1930 年代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三為原日本時代臺東廳鄉土館（1936 年開館）之典藏，國民政府來臺後經數次組織改組移由省立臺東圖書館保管，其後該館以博物館文物不適圖書館基本取向，方將文物於 1949 年移由本館典藏；四為近年（2010 年以後）購藏的文物。相關文物包括服飾、儀式宗教器物、生活日用品，同時多與社會權威、社會身分之展現有關，文物年代含蓋 20 世紀初期至中期的不同時期，因此頗能反映貨幣與市場制度在排灣族社會建立之前與之後，其對外來貨幣的社會文化概念與社會運用之變遷與持續。以下茲分述之。

表二、排灣族相關藏品

藏品編號	中文名稱	尺寸(mm)	入藏年代	備註
AT000591-002	瑪瑙珠銀鍊飾帶	900*55	1920 年以前	
AT000145	女子幣串髮簪	168	1930 年代	高士佛社
AT000859	檳榔袋	256*156，帶 長 695	1930 年代	士文社
AT003075-004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50*33*86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075-007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46*35*92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075-008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27*35*100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075-016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28*27*150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075-017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48*32*168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075-020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56*28*96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179	木雕飾板	1115*110*68	1949 年	內文士文地區
AT003186-023	占卜道具箱（巫具箱）	144*38*128	1949 年	
AT004231	珠繡佩帶	1587*45	2011 年	草埔村
AT004259	雲肩	1000*750	2012 年	三地門地區

資料來源：臺博館原住民類藏品歷史資料

(1) AT000591-002 (瑪瑙珠銀鍊飾帶)

本件約 1920 年以前即已入藏臺灣總督府博物館，所使用之配件均為長時間累積的外來物品。共使用 17 枚穿孔錢幣，錢幣上並鑲飾瑪瑙珠，其中一枚切割為兩半，分固定於兩端，其餘十六枚上下兩側均穿五孔，各孔串入一束銀鍊，帶狀相連為佩帶，左右兩側又各穿一孔，以連側邊兩束銀鍊，故銀鍊共九串。所用貨幣為日本時代明治 28-38 年間之小面額貨幣，以「五錢」居多，所用之技法為金工穿孔、串接、切割，裝飾風格與技法（包括瑪瑙鑲嵌）均受漢族影響。製作年代約 1910 年代，即舊日本錢幣已不再於市場公開流通之後。這種飾帶或搭配煙草檳榔袋使用，或搭配禮服穿著作為儀式性飾帶。



AT000591-002 (瑪瑙珠銀鍊飾帶)

(2) AT000145 (女子幣串髮簪)

為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採自高士佛社(Kuskus, 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為成年婦女頭飾的一部份，通常搭配頭巾或頭環使用。使用 4 枚日本時代明治 35-45 年間錢幣，依面額大小由上而下縱向排列，分別為「十錢」、「二十錢」、「五十錢」。本件運用了金屬熔鍊技術，有別於較常見的穿孔加工方式，這種技術顯受漢族影響，而髮簪的基本形式也同樣受漢俗之影響。製作年代約為日本時代大正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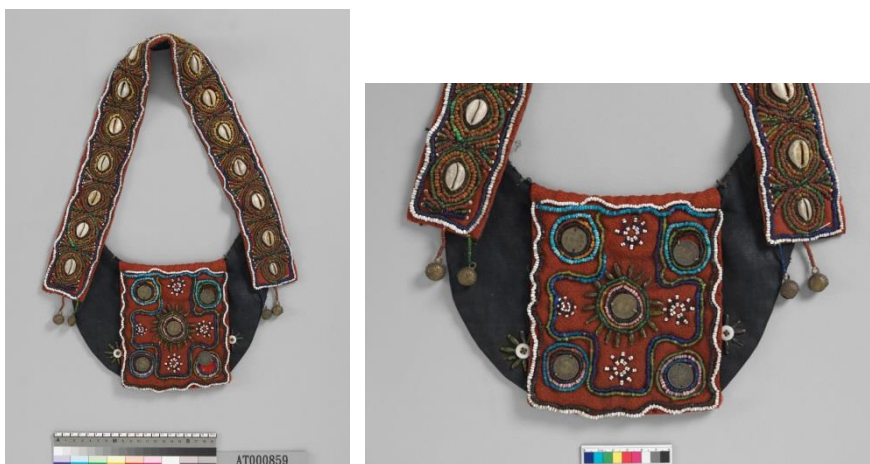


AT000145 (女子幣串髮簪)

(3) AT000859 (檳榔袋)

為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採自士文社(率芒社, Kasuvongan(Subon), 今

屏東縣春日鄉土文村)，為貴族階級儀式性服飾的一部份。以黑麻布為袋身，兩側綴飾琉璃珠飾、瓷釦。布袋蓋面縫有紅毛布塊，其上綴飾各式琉璃珠、玻璃珠、日本錢幣。背帶以黑麻布為底，表面貼縫紅毛布塊，佈滿琉璃珠與子安貝，兩端各有一對珠串銅鈴綴飾。所有的裝飾配件均為不同時期長時間累積（祖傳）或市場流通的外來物品，多被視為具有彰顯社會身分的意義，黑底襯紅毛布的織品風格則是成年族人儀式性服飾的基本形式，整體裝飾因此反映了傳統排灣族風格。共使用 5 枚日本時代明治中晚期「十錢」錢幣，均有交易使用磨耗痕跡，穿孔、縫固於布塊上。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10 年代。



AT000859 (檳榔袋)

(4) 占卜道具箱 (巫具箱)

這 7 件為排灣族部落靈媒或祭師所使用的彩繪木雕占卜道具箱，均為原臺東廳鄉土館典藏品，其上均刻飾人像紋、人頭紋、百步蛇紋、太陽紋之組合圖紋，並融合了木雕、編織、金工、貝類鑲嵌等各種傳統與外來工藝。錢幣均鑲嵌固定於木箱體上，多有穿孔，以金屬釘將錢幣固定。所使用之錢幣種類頗多，但仍均為日本時代之錢幣，明治、大正、昭和年間均有，並與許多傳統圖紋相連結，其製作年代約為 1910-40 年之間，反映出 20 世紀初期日本時代內文士文地區(今屏東縣獅子鄉、春日鄉)排灣族占卜道具箱的一種特殊風格。

AT003075-004	大正時期 10 錢貨幣x2	穿孔、金屬釘	太陽紋/菊花紋的一部份
AT003075-007	大正時期 10 錢貨幣x2	穿孔、金屬釘	百步蛇紋/菊花紋的一部份
AT003075-008	昭和 14 年(1939)1 錢貨幣x1	鑲嵌(圓貝之效果)	百步蛇紋/太陽紋的一部份
AT003075-016	明治中晚期 10 錢貨幣x3 (殘存)	穿孔、金屬釘	
AT003075-017	大正時期 5 錢貨幣x2 (殘存)	穿孔、金屬釘	太陽紋的一部份
AT003075-020	大正時期 10 錢貨幣x2 昭和時期 1 錢貨幣x4	穿孔、金屬釘 鑲嵌	百步蛇紋的一部份
AT003186-023	明治中晚期至大正初年 10 錢貨幣x1	鑲嵌	



AT003075-004



AT003075-007



AT003075-008



AT003075-016



AT003075-017



AT003075-020



AT003186-023

(5) AT003179 (木雕飾板)

為原臺東廳鄉土館典藏品，為家屋飾板，可能作為貴族家屋門楣，正面雕有

人像紋、人頭紋、百步蛇紋，並塗有紅、黑彩，百步蛇圈尾中貼飾有數枚日本錢幣。整體而言，可能屬於內文士文地區（今屏東縣獅子鄉、春日鄉）的木雕風格。由形制研判，原鑲嵌 12 枚錢幣，殘存 10 枚，均為日本時代明治中晚期「十錢」、「二十錢」小面額錢幣（如明治 42 年(1909)），製作時錢幣表面塗抹黑彩，並以地瓜葉定色，以與木雕整體色彩相互搭配。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10-20 年代。



AT003179（木雕飾板）

（6） AT004231（珠繡佩帶）

採自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帶身主體內裏為黑麻布，外觀紅毛布，紅毛布上縫綴琉璃珠、玻璃管珠、銀鍊、錢幣等不同時期的飾物，形成帶狀同心圓圖案，為象徵社會身分的儀式佩戴物。所用的裝飾配件如琉璃珠、玻璃管珠、銀鍊均為長時間累積（祖傳）的外來物品。本件共穿孔、縫固 41 枚日本時代昭和時期「一錢」、「五錢」錢幣，可判別之各別鑄作年代介於昭和 13-16 年（1938-41）之間。推測製作年代約為 1960 年代。

本件反映了隨著生活情境的改變，排灣族傳統飾物的運用方式及文化意義亦在現代呈現新面貌。首先，如琉璃珠、玻璃珠、瑪瑙珠、銀鍊等傳統飾物因文化改造政策、經濟因素而大量流失，社會型態的改變及彰顯社會地位的需要，使留存的傳統飾物轉而運用於準備結婚聘禮及參加豐年祭、五年祭等儀式時穿戴，族人間亦盛行這類物品的交換，「傳家」、「家名」流動性、儀式性的意義使傳統飾物持續具有稀有而奇特的內涵，仍留存的日本時代的錢幣隨著時間的流轉，也同樣具有這種意義。



AT004231（珠繡佩帶）

(7) AT004259 (雲肩)

採自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但帶有來義地區的風格。以黑布為底，再穿串、縫貼玻璃管珠、琉璃細珠、瑪瑙、銀片、鎖片、銀鍊、銀勾、錢幣等來自於不同時期的貴重飾品，部份琉璃珠為外國的琉璃珠，為婚禮等傳統盛典時婦女披圍於肩頸、垂於前胸、後背的華麗服飾。本件使用 60 餘枚日本時代錢幣，主要是「十錢」、「五錢」小面額錢幣，無明顯磨耗，其中 20 枚穿孔、縫固於肩部飾帶上，40 餘枚穿孔繫於後背墜飾的底端。整體完成製作的年代約在 1980 年代以後。

本件與前述珠繡佩帶相同，反映了隨著生活情境的改變，排灣族傳統飾物的運用方式及文化意義亦在現代呈現新面貌。



AT004259 (雲肩)

除了上述這 13 件臺博館典藏文物之外，其他典藏機構亦有排灣族將錢幣改頭換面重新運用於生活文物之例，其製作年代由日本時代至國民政府時期之後皆有。以服飾為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了一件採自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的女子長衣，其上成排於衽片邊緣縫飾了 13 枚 1940-43 年昭和時期的日本貨幣（李莎莉 1998：222，圖 7-30），整體風格呈現 1960 年代以後之樣式。此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亦典藏了二件排灣族佩飾帶，其一為琉璃珠飾佩帶，穿孔、縫固 24 枚應為日本時代大正時期的錢幣，其二為銀鍊腰帶，穿孔、串接了 12 枚可能為日本時代明治中晚期的錢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則典藏了一件採自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的瑪瑙珠頸飾，於下緣穿孔、縫固 7 枚日本時代明治中晚期「一圓」錢幣。這些服飾類文物大致上均可與臺博館典藏的文物相互對照。同樣地，以占卜道具箱（巫具箱）而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了一件採自臺東縣達仁鄉達仁聚落的文物，於箱面中央兩側鑲嵌了 2 枚日本時代大正昭和時期 50 錢銀幣，製作年代推測約為國民政府時期，其基本形制與前述臺博館文物 AT003075-017 可說也頗為一致，而達仁安朔地區の木雕風格與內文士文地區在系統上頗為接近，故相當程度上反映了不同時期占卜道具箱製作風格的持續。

在目前留存於部落的早期物件中，亦可見將錢幣改造重新運用於生活文物之例。如讀古物社（德姑固社，Tokogo(Tjukuvulj)，今臺東縣金峰鄉歷坵村）頭目

家族後代至今仍保存的日本時代至國民政府初期製作的儀式禮服、頭飾、髮簪、占卜道具箱中均可見運用錢幣的運用（李瑞和 2015），而其中所見之錢幣主要亦為日本時代明治中晚期至昭和時期的錢幣，文物之樣式與各博物館典藏機構所蒐藏者亦大致相同，相當程度反映了對貨幣之異質性運用在 20 世紀前期各區域排灣族社會中的普遍性。



女子長衣（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



琉璃珠飾佩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



銀鍊腰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



瑪瑙珠頸飾（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



占卜道具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



女子髮簪（引自李瑞和 2015：54，圖 17）

從上述這些排灣族民族誌生活文物運用錢幣的方式來看，大致反映了幾項特點：(1) 皆已脫離單純的貨幣形式，並搭配其他外來稀有物品或原住民生產的物資成為複合式的生活物品；(2) 就形式而言，除了量體較大的傳統服裝之外，在文物整體結構中一般均佔相當分量，在細長帶狀佩飾中尤為結構的重要主體，但均與社會儀式性服飾文化、傳統巫術與祭儀文化有關；(3) 就社會象徵內涵而言，這些文物與社會權威、社會身分之展現相串連，其串連的基本社會概念則是「物」本身的奇特性 (exotic) 以及與家族相連結的個人社會威望 (social prestige) 的內在連結，以及這種連結的群體性意義，而以特有物件 (prerogative objects) 彰顯特殊社會成員 (如貴族、勇士、祭師等) 在部落整體發展歷史中的特殊性及此特殊性對部落存續所具有的意義，而隨著時間與文化的改變，但了現代，其串連的基本社會概念則演變為「物」本身的稀有性與奇特性 (rare and exotic) 以及「個人」的社會能力與實踐 (ego and pragmatism) 的內在連結，以及這種連結的群體性意義；(4) 就歷史意涵而言，具體反映了以排灣族南部群體為主的邊境社會 (frontier society) 不同族群間的社會接觸所形成的物資交換、交易，以及文化再建構的現象；(5) 所運用之錢幣，目前所見者均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前期日本時代的錢幣，並予以金工加工，最基本的為穿孔，再以綁繫、鑲嵌、串接、金屬鑲、熔接等方式與文物整體結構結合，構成以填充、繁複、工整為特色的工藝美學風格。這種風格當然得益於歷來與外界的交換關係，取得各種稀有而奇特的外來物資，再搭配排灣族本身的工藝，並以祖傳文物的方式不斷累積，同時透過新工藝的承接而擴充原有工藝風格的格局，如錢幣金工加工之文化意念母型乃得自於更早的貝類裝飾工藝，透過 19 世紀的工藝萌芽至 20 世紀初以來金屬作坊在排灣族部落的出現，工匠為有能力負擔此項服務的各部落族人提供技能，而逐漸發展出「改造」錢幣並與其他工藝結合的新社會工藝與工藝樣式。

外來歷史貨幣之異質性社會運用—排灣族與泰雅族之比較

整體而言，排灣族與泰雅族對於外來歷史貨幣之異質性社會運用，確有相當相似性。第一，皆已使外來歷史貨幣脫離單純的貨幣形式，並搭配其他外來稀有物品或原住民生產的物資成為複合式的生活物品。第二、均與彰顯社會身分、群體儀式性認同有緊密關係。第三、均強調「人」與「物」的社會性連結，及其樣式化的呈現方式。第四、均反映了邊境社會 (frontier society) 特殊社會歷史生態下不同族群間的社會接觸所形成的物資交換、交易，以及文化再建構的現象，誠如 Marilyn Strathern 所指出的：「物」本身就具有多重意涵，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下和不同的意義相結合，因此扮演了當地文化和資本主義之間溝通的橋樑 (Strathern 1990)，而這種意義轉化的過程本身又可能有歷史性的變化，如在排灣族就出現這種歷史變遷。第五、均與族群特有社會工藝風格相結合，乃至擴充社會工藝格局 (如排灣族)。

同樣地，兩者之間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第一、物質社會傳承的方式在生活情境改變之後 (主要是國民政府時期之後)，泰雅族群社會組織的變遷似乎較

排灣族更為顯著，原先外來歷史貨幣作為稀有而奇特之物的特性顯著的消退，而在排灣族社會中則以新的內涵而持續發展。第二、「改造」(modify) 外來歷史貨幣在排灣族社會中因金工持續發展為新的社會工藝，並與儀式性的社會需求結合，因此在現代持續以新樣式或再製原樣式的形態出現。第三、泰雅族群「挪用」(appropriate⁹) 外來古銅錢時，多未對這些貨幣本身再行加工，而是利用其方孔作為綁繫、物件結構支撐的直接載具，排灣族人「改造」、「挪用」日本時代錢幣時，則相當程度上已改變貨幣原有的外觀，以符合其對社會特有物件(如階級性) 應有樣式的基本文化認知。

但民族誌文物中反映的兩族之間最大的差異，可能是泰雅族群所利用者以中有方孔的 17-19 世紀中國清代、日本、安南古銅錢為主，而排灣族所利用者則以日本時代明治、大正、昭和的錢幣為主，泰雅族群利用外來銅錢時，這些貨幣多已少有市場流通價值，透過族群間的交換行為而開啟其社會與文化挪用的管道，但排灣族利用的日本時代錢幣，雖然部份已少有市場流通價值(如明治中期以前的錢幣)，卻仍有相當部份為市場流通的小面額貨幣，為何尚不需被社會「廢棄」(discarded) 時即加以文化「改造」、「挪用」呢？顯然有某些文化上的特殊考量是高過即時、可見的社會經濟考量的。對此，前述已指出泰雅族群社會工藝一般並未發展金屬穿孔的工藝，較難將原無任何孔洞的日本時代貨幣(或西方貨幣) 融入其生活物件中，而排灣族對社會特有物件著重其填充、繁複、工整的社會工藝美學，則使不易平整附著、圖樣過於精簡、需繁瑣金工加工的中國清代、日本、安南古銅錢在工藝處理上較不符社會所需。但除了這些工藝技術特色、工藝美學的因素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與社會文化基本特質有關的潛藏因素呢？如同 Michael Ames 所言「每個文化都創造出一套如何看待自己與他者的形象」(Ames 1992)，一項可能的推測是，對排灣族社會而言，「直接社會威權」是其評判威望與社會身分 (prestige and rank) 的重要依據，清代中國的統治威權對排灣族統治群體而言並不是直接統治威權，部落領袖的傳統勢力仍主導部落事務，但日本以現代國家體系整體組織為後盾的「理番」政策則帶來更全面的社會控制體系，此體系帶有「直接社會威權」的意義，並滲透到傳統權威象徵系統之中(如日本警察形象出現於春日、獅子鄉一帶頭目家族的家屋木雕)，將象徵日本政府威信的日本貨幣「改造」、「挪用」並融入原有的社會特有物件叢體之中，在相當程度上有助於部落貴族階層重建其逐漸喪失的傳統社會威望，同時透過其與其他傳統文化象徵結合以維繫社會儀禮的完整性並取信、勸服部落成員，因此這種對日本時代貨幣的異質性「挪用」具有現實的部落內部社會需要。相對地，在泰雅族群社會之中，群體自身裁判權與獨特性 (jurisdiction and independency) 是其主要的社會組織基礎，清代中國漢人社會或官方與泰雅族群的「主客關係」，一般而言泰雅族群尚能維持其領域的裁判權與獨特性，和親及物質交換關係擴充了泰雅族群的社會工藝內涵(外來貨幣的「挪用」為其一)，但日本時代的國家威權則劇烈削弱了泰雅社會組織的裁判權與獨特性，透過「挪用」清代各種外來歷史貨幣、

⁹ 見 Clifford 1988 之相關討論。

「排除」日本時代市場貨幣這種形式上的「趨避關係」，卻潛在於實質上構成了一種「衝突與抗爭」(conflict and resistance)的社會氛圍。因此，同樣是對外來貨幣的異質性運用，對泰雅族群、排灣族社會而言，卻可能因社會特質的差異而具有不同的社會文化內涵。

當然，這項推測仍有待更多細部的分析與更充足的資料予以檢驗。

參考文獻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1911)，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中廳蕃務課。1914。臺中廳理蕃史。台北：臺灣日日新報。
- 八木英三郎。1903。臺灣泉貨談。臺灣慣習記事，3(10)：899-916。
- 伊能嘉矩。1904。臺灣番政志。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王梅霞。2009。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1：93-144。
- 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1641-1648。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 朱仕玠。1979(1766)。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台北市：眾文出版社。
- 李瑞和。2015。我的部落我的家：排灣族 tjuleng tjukuvulj 的傳家古文物。新北市：李瑞和（個人出版）。
- 何傳坤、劉克竑。2007。古笨港遺址出土銅錢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海域物質文化交流：16至18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2007年11月2日。
- 范咸。1966(1747)。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郁永河。1955。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洪英聖。1999。畫說乾隆台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1987。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黃叔璥。1957(1724)。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陳有貝。2008。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五）。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蔣師轍。1957(1892)。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鄭瑞明。2004。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43-87。
- 盧泰康、李匡悌。2009。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台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 蘇震。1954。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台北市：臺灣銀行。
- 李仙得 (Le Genre, Charles W.)。1960(1870)。臺灣番事物產與番務，臺灣文獻叢刊第46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 Jacinto Esquivel 著、李慧珍等譯。2003(1632)。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 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近況變化的報告」。臺灣文獻，54(4)：283-306。
- Ames, Michael. 1992. Cannibal Tours, Glass Boxe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in *Cannibal Tours, Glass Boxes: The Anthropology of Museums*, Michael M. Ames. Vancouver: UBC Press.
- Clifford, James. 1988. On Collection Art and Culture. in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James Cliffor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thern, Marilyn. 1990. Artefacts of History: Even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Images. in *Culture and History in the Pacific*. J. Siikala, ed. Helsinki: The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